

屏東縣政府  
108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方式	查核結論	建議意見
1	108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	書面查核	<p>1. 108 年度貯存回饋金核定數 6,017,999 元, 決算數 5,896,325 元, 實付數 3,176,325 元, 保留數 2,720,000 元, 賸餘數 121,674 元編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。</p> <p>2. 前查核 105 年度貯存回饋金時, 用於公共建設部分占比 25%、補助轄內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占總額 75%, 本次 108 年度貯存回饋金用於公共建設比例則達 90.67%。</p> <p>3.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之貯存回饋金用於恆春鎮占比為 67.58%、滿洲鄉 31.26%、車城鄉 1.16%、牡丹鄉 0%。</p>	<p>1. 本次 108 年度貯存回饋金查核, 公共建設比例較 105 年度貯存回饋金占比大為提高, 達 90.67%; 補助轄內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則大幅降低, 僅為 7.31%。仍持續建議縣府於使用回饋金時做通盤考量, 以免經費偏重於某一類。</p> <p>2.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之貯存回饋金僅用於恆春鎮、滿洲鄉及車城鄉, 未用於牡丹鄉, 其中車城鄉占比亦極低, 建議合理分配予轄下四區域。</p>